

青年修养通讯



恋爱婚姻家庭

青年修养通讯（之二）

恋爱 婚姻 家庭



中国青年出版社

题头画：周建明

恋爱 婚姻 家庭

刘心武 王闻等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7.25 印张 130 千字

1979年10月北京第1版 1979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0 册 定价 0.40 元

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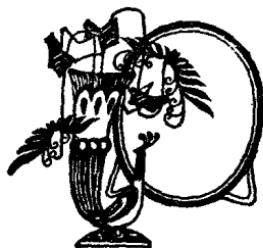
刘心武 王 闻 蔡 云 黄世衡 孙乃昌
敢 峰 雁 声 若 谷 李禹兴 阵 容
贺帜生 王恩宇 李松奎 育 奠 赵 兹
余时英 孟广森 尤 畏 谢殿斌 王 玄
新 平 刘书严 英 夫 杜卫东 陈 群
曾复胜 宋石文 谢逢松 邬绮文 张清雅



目 次

第一封信	“以貌取人”的危害在哪儿?.....	1
第二封信	什么是真正的“志同道合”?.....	11
第三封信	怎样看待经济条件?.....	19
第四封信	职务应该成为爱情的筹码吗?.....	27
第五封信	“门当户对”是理所当然的吗?.....	36
第六封信	能和家庭出身不好的青年谈恋爱吗?.....	47
第七封信	金钱能够换来爱情吗?.....	52
第八封信	这样的“恋爱自由”对不对?.....	57
第九封信	出现了“三角恋爱”,怎么办?	63
第十封信	“山盟海誓”是爱情忠贞的标志吗?.....	71
第十一封信	失恋了怎么办?.....	77
第十二封信	怎样对待别人的追求?.....	84
第十三封信	如何看待热恋中的爱人?.....	93
第十四封信	在校学习期间谈恋爱对吗?.....	101
第十五封信	年龄大了怎么办?.....	109

第十六封信	团干部怎样对待青年的恋爱婚姻?	116
第十七封信	父母不同意怎么办?	123
第十八封信	“倒插门”是丢人现眼吗?	129
第十九封信	不要彩礼就“脸上无光”吗?	136
第二十封信	怎样筹办婚事才算体面?	144
第二十一封信	是安乐窝,还是加油站?	152
第二十二封信	怎样看待家庭的温暖与乐趣?	160
第二十三封信	产生了猜疑怎么办?	168
第二十四封信	如何处理夫妻矛盾?	178
第二十五封信	这样对待父母对吗?	186
第二十六封信	如何处理好“婆媳关系”?	195
第二十七封信	“多子多福”的想法错在哪儿.....	203
第二十八封信	怎样培育幼儿的智慧幼芽?	210
第二十九封信	“木棒打出好孩子”对吗?	218



第一封信

“以貌取人”的危害在哪儿？

编辑同志：

最近，我们团支部讨论《爱情之歌》，引起了一场选择对象标准的争论，谁也说服不了谁。我现在把自己的看法写给你们，请帮助。

我认为，爱美是人的天性，人人都愿意找个漂亮的爱人。说实话，我一见对方长得不顺眼，从心里就爱不起来，别说一起生活了。象《爱情之歌》中的徐爱华爱上了被烧伤的尤闻，精神可嘉，我佩服。但现实生活中那是极特殊的情况。

另外，我姐夫是演员，我弟弟正和一个体操运动员初恋。我若找一个“有碍观瞻”的人，在家里和朋友中也无脸见人。

我这些认识到底对不对，我不清楚，很希望听听你们的看法，望回信作答。

上海 张 云

张云同志：

说来有趣，在我提笔给你写这封信之前，恰好有一个小伙

子来找过我，他是我以前教过的学生，已经二十七岁了，正在找对象。他来找我，主要是给我看一张姑娘的照片，征询我的意见：“您瞧着怎么样，成吗？”

张云同志，你猜我是怎样的一种反应？

或许，我会把脸一板，对他这样说：“我正要写篇文章反对‘以貌取人’呢，你却来搞这一套！”

或许，我会把照片推到一边，耐心地“教诲”他说：“找对象，要把政治思想放在第一位，相貌如何是不重要的。相片我不要看，你还是把她的政治思想情况跟我谈谈吧！”

不知你是怎样估计的。反正，我并没有象上面所说的那样做，而是兴致勃勃地接过照片，端详起来……

小伙子告诉我，他和这姑娘还没有见面。他的照片，是通过介绍人送到了姑娘手中，姑娘大概也正把照片拿给可信赖的亲友看，让他们参谋呢。他频频催问我：“您看着怎么样？”

当然，我少不得让他“从实招来”：“你是不是觉得不大满意？”

他点点头，说：“听情况大体上还不错，可就是长得……怎么说呢，不大顺眼……”接着，张云同志，你说多巧，他几乎是一句不差地重复了你来信中的观点：“人的本性总是爱美的，瞧上去不顺眼，可怎么一起生活呢？”

我又仔细看了看照片，这才给他出主意说：“见见本人吧，见过以后，你再来说说接触中的印象，我再接着给你参谋。”

张云同志，通过我以上的表现，你该能了解到，我对这个问题的基本态度了吧？

我认为，在爱情问题上，男女双方相貌上的互相愉悦，确实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那种认为革命者的爱情绝不能包含相貌上的互相倾慕的观点，我看是形而上学的。

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爱情问题成了禁区。那时候，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关系，包括父子关系，朋友关系，夫妻关系，青年男女的爱情关系等等，统统被简单地说成是阶级关系。也就是说，无产阶级成员之间除了同志和战友关系之外，似乎不再存在什么特殊关系。父子之间、朋友之间、夫妻之间、恋人之间除了阶级关系的同一性外，不存在什么特殊性。因此，那时候如果能公开地来谈爱情问题，也就只能谈一点——男女双方在政治思想上的一致。可是，问题跟着就来了：如果政治思想上的一致就算爱情的话，那么，一个男同志可以和许多女同志政治思想上一致，一个女同志也可以和许多男同志政治思想上一致，为什么真正谈起恋爱来的时候，大体上总是一个男同志和一个女同志互相钟情呢？可见，除了政治思想上的一致以外，总还有别的因素在内。哪些因素？我一下子也说不全。但是，我敢说，一般来说，容貌上互相瞧着顺眼，甚至达到互相愉悦的程度，也是因素之一。

从这个意义上说，张云同志，我认为你的下列论断并没有什么根本性的错误：“爱美是人的天性，人人都愿意找个漂亮的爱人。”

可能有人会反驳说：“爱美是人的天性——这话可有‘人性论’的味道！美是有阶级性的啊，无产阶级觉得美的，资产阶级难道也觉得美吗？”

这个问题不能笼统地谈，必须深入探讨，细致分析。

在阶级社会里，人总是属于一定的阶级的。人在阶级社会里生活，思想无不打上一定的阶级烙印。人的审美观，自然也不例外。我们的确可以举出许多的例子，说明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美感。比如资产阶级搞的什么脱衣舞和黄色、恐怖电影，他们认为是美的，我们无产阶级就觉得是卑下的、丑恶的；而我们无产阶级认为是美好的，比如刘胡兰、黄继光这样的英雄形象，资产阶级就会觉得是可怕的，至少是难以理解的。

但是，应当承认，在美感问题上，不同的阶级有时是能取得一致的，也就是说，不同的阶级是有共同的美的。比方说，西湖和日月潭的湖光山色，不同的阶级就都喜欢，都觉得美；敦煌壁画上的飞天形象，剥削阶级不一定认为丑，劳动群众也未必不认为美。漂亮的农村姑娘，劳动群众会赞美她的相貌，其中的小伙子会去追求她；而剥削阶级的地主、大官也很可能会垂涎于她的美姿，企图将她占有。

因此，我认为，我们大可不必谈美色变，更大可不必在容貌的美丑上去机械地搞什么阶级分析。确实是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青年男女在找对象时，把相貌作为考虑中的诸种因素中的一种，原是无可厚非的。恋人们“情人眼里出西施”，互相越瞧越顺眼，甚至在情深意浓时把对方视作世界上最美的人，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那么，难道我是主张“以貌取人”吗？我是完全赞同你的观点吗？——不！如果有人这么想，那实在是一种误会。

我承认正当的爱情中可以包含容貌上的互相愉悦因素，我理解正在找对象的青年男女们，在对方容貌上有所选择。但是，我却并不赞成把这一因素强调到过分的地步，更不赞成单纯从容貌上来选择对象。

而你，张云同志，恰恰在这一点上，有不正确的认识和不正确的态度。我想，如果我直率地向你指出这一点，并进行若干批评，你是不会介意的吧？当然，我说的也并不一定就对，咱们还可以讨论。

你在找对象时，把相貌问题提到了一个近乎唯一的、最主要的位置，这已经极为不妥；更糟糕的是，你之所以这样，还并不是因为你对自己对爱情有什么独特的见解，而是害怕“若找一个‘有碍观瞻’的人，我在家里和朋友中也无脸见人”，似乎你不是在为自己找爱人，而是在为家里人和朋友找一个“拿得出去”的“展览品”！

我感觉，持有你这种认识和态度的青年人，为数还很不少，这实在是一种不好的倾向。

那么，你会问了：相貌如果不是找对象的最主要的条件，那么，什么才是最主要的条件呢？

我认为，最主要的，应当是精神上的互相投合。

爱情，这是一种高级精神生活。有人把找到个钱多财厚的对象视为找到了爱情，有人把找到个“长相象演员”的美人视为找到了爱情，这都是并不懂得爱情的庸俗、浅薄之见。

爱情的最坚实的基础，在于世界观、人生观的合拍，在于性格的相容，在于兴趣的相近，在于气质上的相互倾慕，在于

理想、志气、抱负的一致与投契。因此，这种情况是经常出现的：乍见时双方并不觉得对方容貌有多美，甚至还感到有点不顺眼；但是，在逐渐增多的接触中，在精神的交流与融合中，随着感情的增进与奔泻，终于，双方越看越觉得顺眼，乃至于从对方的容貌、风度中感觉到一种形容不出的美。这种恋人之间互相倾慕的美感，有时是局外人很难领会到的。而且，处于这种境界中的恋人们，也是绝不会把什么“家里人和朋友中”对自己热恋对象容貌的褒贬搁在心上的，更丝毫不会有把恋爱对象当成一个“展览品”拿出去炫耀的心理。张云同志，请你揣摩一下吧，你身边可能就有这样的现象：许多人会觉得恋爱双方并不“班配”，但人家互相情爱甚笃，沉浸在令人羡慕的幸福感之中。难道这样的爱情，不是正常而美好的吗？

说到这里，你该能够理解，我为什么会那样对待这封信开头所提到的小伙子了吧？我为什么不拒绝他递过来的照片，并认真端详？因为我认为选择对象时是可以考虑容貌的。我又为什么在他表露了不满意后，建议他还是见见面，亲自接触接触呢？因为我认为关键还是在于精神上能否达到合拍；倘若精神上（思想感情上）能够合拍，渐渐地，小伙子是有可能越看那姑娘越顺眼的。实际上，一个人的容貌，同一个人的内心是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有的人外貌乍看很美，但一说话，一表露感情，风度不行，气质不行，显得粗鄙、浅薄，那就得说他（她）其实并不美；相反，有的人外貌乍看并不起眼，甚至还有某种缺陷，但接触久了，你会感觉到他（她）风度、气质都好，显得很有教养，很有情趣，那就很难说他（她）是不美的。内心美

常常弥补着外貌美的不足，以至于形成一种独特的外貌美。这种例子，如果你细心地从生活中寻找，我想是并不难发现实例的。

懂得了这个道理，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爱情之歌》里的徐爱华，会爱被烧伤的尤闯。前一个时期，也许是出于引导青年人正确对待爱情的好心吧，不少报刊都登了一些这样的文章，介绍这样的事例：恋爱双方（或已婚，或未婚），一方在突发的事故中致残，甚至毁掉了容颜，另一方非但没有因此而厌弃他（或她），相反，却焕发出更强烈的无产阶级爱情，决心给他（或她）以更加无微不至的照顾与关怀，在革命征途上白头偕老。应当说，许多这样的通讯报导、报告文学，写得都非常出色，读后很令人感动。但是，我也听到过青年人这样的议论：“难道非得爱残疾人、爱毁了面容的人才叫无产阶级爱情吗？”这当然有青年读者理解上的问题，但是，我看是否也与我们宣传上的片面性有关？我们的一些编辑、作者同志，要引导青年人正确对待爱情，于是便选择若干特别事例，一而再、再而三地加以报导。我觉得，这样的宣传搞多了，会适得其反。当然，我并不是笼统地反对宣传特别的事例，我的意思是应当更多地从正面，宣传常例；在宣传特别事例时，要注意通过特殊性反映一般性。我是这样来理解徐爱华和尤闯之间的爱情的：他们的爱情在突发事故产生之前，应当是包含着容貌上互相愉悦的因素的；在突发事故出来之后，尤闯被烧伤，徐爱华之所以仍然甚至更加爱尤闯，不能简单地用无产阶级同志之爱来解释，这里面也应当饱含着感情的特殊性。也就是说，徐

爱华对尤闻的感情，与厂里其他人——党委书记、老师傅、年轻伙伴等等对尤闻的感情，虽然同属无产阶级的感情范畴，却并不完全相同。徐爱华的感情特征是一种炽烈的爱情，这炽烈的爱情里，应当仍旧包含着对尤闻的美的激赏，这种美感当然主要是对心灵美的倾慕，但也未必不包含着一种特异的对外表的形态的怜爱上——也就是说，在徐爱华心里眼里，尤闻仍然是美的！我以为，如果有一篇报导能把这种微妙的恋爱心理揭示出来，也许更能说服青年读者。张云同志，你该看过《牛虻》这部电影吧，单纯从外形上评论，你说是前半段的亚瑟美，还是后半段的“牛虻”美？然而从气质上评论，又该如何评价呢？我同几个青年朋友交换过意见，他们几乎是一致地认为，后半段脸上有刀疤、跛脚残废的“牛虻”，就连外形也给人以美感，谁能说这时候面对着残废状态的“牛虻”的琼玛，当她领悟出对方就是当年的亚瑟，迸发出强烈的爱情时，对“牛虻”容貌的倾慕不再是爱情的一个重要因素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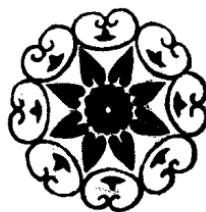
张云同志，你在考虑找对象时，考虑到了容貌因素，这原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你的出发点是什么呢？是因为你姐姐和弟弟所爱恋的人都“拿得出去”，因此，你生怕自己的对象“上不了台盘”，“无脸见人”。这是一种什么心理状态呢？请原谅我不客气地指出，这是一种小市民的虚荣心。不是为了崇高的目标，甚至并不是为了自己今后能够生活的幸福，而是为了让别人说自己几句好话，为了让别人看得起自己，为了“面子”，而去追求某种事物，我认为这都属于小市民的虚荣心范畴。比如有的青年不是出于一种高尚的美学趣味，也完全不

考虑个人的具体条件，纯粹是为了追求时髦，而照着别人的样子从穿戴上打扮自己，我就不赞成。在穿着上抱有虚荣心，纠正起来很容易；在找对象上抱有虚荣心，一旦“木已成舟”，则悔之晚矣！我绝不是有意吓唬你，就从我个人并不十分开阔的视野范围而论，凡单纯“以貌取人”而结为夫妇的，几乎找不到一对是幸福的！有个姑娘就是这样，她简直是为了别人而找对象——找了个人见了都觉得一表人才的美男子。“恋爱”阶段，她经常有意与那位美男子并肩出现在熟人眼前，以熟人们纷纷赞扬其美为满足。其实，后来她承认，就在那时候，她已经发现了这位美男子的若干恶习：感情不专一，爱摆阔气，不尊重老人，等等。但她都忍耐了，因为她的虚荣心很强，她把别人对她对象一时的赞扬，看得比个人今后的幸福更重要。于是，她终于和那位美男子结了婚。结婚后，他们生活得怎样呢？不错，美男子的外形依旧很美，但在外头与别的女人乱搞，在家里对她极为粗暴，乱花工资，而且拒绝赡养她的母亲……于是，她陷入了深深的痛苦之中。至今这对夫妇仍未离婚。张云同志，你说这位女同志的虚荣心害了谁？她将怎样度过今后的岁月？她赢得的只是一时的虚荣，丧失的却是难以弥补的真诚爱情。还有一个小伙子，也是贪图对象貌美，没摸清脾性就急着同那位美人结了婚。结果，没出三个月就发现那位美人原来脾气暴戾，同自己并无任何共同语言，弄得整天摔盆打罐，极不幸福。可叹的是这位小伙子至今虚荣心未除，在外人面前，有时仍以妻子貌美自诩（其实得到的只是暗笑），实际上他一肚子苦水，有时见了亲朋眼圈儿发红，倒

说点真话。张云同志，你说这种“以貌取人”的结合是真正的爱情吗？而且，进一步说，在这种状态中，难道真能够体验到爱情中的容貌互相愉悦的情趣吗？恐怕未必吧！由此可见，“以貌取人”是很难获得真正的爱情的，搞得不好，会葬送你的个人幸福；个人心情不舒畅，生活安排不好，自然就会影响你的工作和劳动情绪，从而也就会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所以，怀着一种庸俗、浅薄的小市民虚荣心，单纯以“相貌象演员”为条件找对象，实在是要不得的！

张云同志，我是极希望你和其他有类似想法的青年朋友获得真正的爱情与幸福的。出于一片真诚，说了这么一大篇话，有的话说得很冒昧，我希望你和其他青年朋友能够谅解！说得不对的地方，欢迎你们指正！

刘心武





第二封信

什么是真正的“志同道合”？

编辑同志：

我们团委为了引导青年正确处理恋爱和婚姻问题，进行了一些了解。发现一些青年虽然认为选择对象应该“志同道合”，却认不清什么是真正的“志同道合”。比如，有些青年喜欢写些诗歌之类的东西，就想找一个爱好文艺的，觉得那样才有共同语言，才是“志同道合”。又比如，有人给一位女青年介绍对象，她一听对方不讲究穿着，生活上又很“扣”，就摇头说：“跟这种人在一起生活不情投意合！”我们认为这些想法是片面的，准备上一次团课。为了把团课上好，特写信给你们，请你们谈谈看法。

河南 孟庆凯

庆凯同志：

我同许多青年谈论起如何选择对象的问题时，他们也总是说：应该找一个志同道合的。